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業祥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07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、2項規定，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以，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

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16日11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000巷路口處，因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，為警逕行舉發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以114年7月23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QD649862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4年度交字第107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：原審勘驗採證影片，認定系爭車輛與行人間距離約為280公分，不足一個車道。惟上訴人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檢附之採證照片（時間為11：05：06），依【一點透視法】的學理，測量與行人距離大於一個車道（3365.1105㎜），此業於原審提出，以證明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，與行人之距離大於內政部警政署112年7月6日公告取締認定基準。被上訴人未將該採證照片提供法院判斷，為重大違誤。又依採證影片輔以交通局107年3月2日發佈：行走安心，○○市○○○○路口行人通行秒數。「因應高齡化，調整行人通行秒數整為0.8公尺計算」，依此數據向前推算11：05：06時，車輛與行人的距離應為280公分+80公分等於360公分，已大於一個車道寬。另參照「交通部危險感知平台」提供車輛行駛的1秒鐘反應距離+煞車距離，市區行駛車速以40公里計算，車輛停止距離需要19.1公尺，依此科學數據分析，對照此案，遇此狀況沒有任何人、車能煞停。上訴人依規行近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距離大於3公尺，且無過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，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，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，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亦未違背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能指為違法。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，無非重申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論駁不採之事實主張，泛稱原處分為不當，然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

（二）又本院就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原審判決後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而作為向本院提起上訴之理由。上訴人於上訴後所提出新聞報導資料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核屬在法律審上訴中提出新證據方法，依前揭規定，自非本院所能審酌且非適法之上訴理由。是上訴人未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上訴審訴訟費用（裁判費）7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顏　珮　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